合同编号：驻洪汝建〔2024〕07号

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服务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驻马店市

签 订 日 期：2024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服务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项目前期准备、资料收集与分析、实地外业调查、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写、逐级进行报批、审核与修订等全部工作内容；

2、服务方式：通过实地勘察与调研、数据分析与处理、法律法规研究等方式，编制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服务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取得合法的林地使用许可；

3、合同履行地：驻马店市；

4、项目设计内容及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

二、乙方应当按照如下进度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本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河南省林业局审核审批同意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乙方对报批材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如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不齐全或林业审批部门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认可，而影响手续办理进度的，待甲方按要求提供符合审批标准的材料后，乙方进行再

次报批，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圆整（¥: 910000.00元）（含税费）。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根据编制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圆整（¥: 273000.00元);

（2）、在取得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报批河南省林业局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圆整（¥: 364000.00元）;

（3）、在取得河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圆整（¥: 273000.00元）。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棉纺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48180386978

四、技术要求: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服务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版___份及电子版。

2、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通过河南省林业局审核审批，并

取得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的批复文件。

五、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交如下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批准文件（发改委可研批复、如果可研批复中注明需批复初步设计的，还应提供初步设计批复）	1套	电子版
2	土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	1套	电子版
3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1套	电子版
4	占地范围最终版 CAD	1套	电子版
5	工程总平面布局图(PDF格式或JPG格式)	1套	电子版
6	涉及到占用自然保护地的，需要提供河南省林业局同意该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地的批复意见	1套	电子版
7	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1套	电子版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为保证乙方顺利、有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提供协调县局配合调查的支持帮助;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

付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交涉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批复文件；

2、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计算。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文件、数据资料、合同内容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违约责任

1、若《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服务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通过审核审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或逾期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严重违反乙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或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双方确定，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协商一致的情形出现，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后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